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原重訴字第14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欣芮

選任辯護人 謝博戎律師

被 告 劉宜欣

選任辯護人 張淑琪律師

張藝騰律師

黃譚蓉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408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何欣芮於取具保證金額新臺幣參拾萬元後，准予停止羈押。

劉宜欣於取具保證金額新臺幣貳拾萬元後，准予停止羈押。

理 由

一、被告何欣芮、劉宜欣等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認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罪之嫌疑重大，並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且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之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規定，於民國（下同）112年7月13日均諭令被告何欣芮、劉宜欣均羈押；又被告何欣芮嗣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翻異其詞而否認犯行，故除上開羈押事由外，亦認被告何欣芮亦有事實足認勾串共犯、證人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羈押事由，亦自本院112年10月6日裁定延長羈押，且於該裁定送達時起並予禁止接見、通信及授

01 受物件；嗣被告等3人先後於同年10月13日、12月13日、113
02 年2月13日、同年4月13日、同年6月13日、同年8月13日起均
03 予延長羈押2月，且被告何欣芮禁止接見、通信及授受物
04 件。

05 二、按被告有無羈押被告之必要，係屬為保全被告使訴訟程序得
06 以順利進行，或為保全證據或為保全對被告刑罰之執行目
07 的，而對被告實施人身強制處分權，故審酌被告有無羈押之
08 必要，除被告犯罪嫌疑已屬重大外，自當基於訴訟進行程
09 度、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審慎斟酌有
10 無上開保全或預防目的，依職權妥適裁量，俾能兼顧國家刑
11 事追訴、刑罰權之順暢執行及人權保障。而所謂停止羈押，
12 乃指羈押原因仍在，但無羈押之必要，而以具保、責付或限
13 制住居為其替代手段，亦即羈押裁定之效力仍然存續，僅其
14 執行予以停止。又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
15 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定有
16 明文。

17 三、經查，茲前開羈押期間將於113年10月13日屆滿，本院審核
18 全案相關事證，並參酌被告何欣芮、劉宜欣及其辯護人對於
19 被告何欣芮、劉宜欣具保均表示請求交保等語，有本院113
20 年10月9日訊問筆錄可稽；被告何欣芮辯護人雖稱：交保金
21 不要太高，被告已一年多沒有收入等語。惟本院衡酌渠等於
22 本案中之犯罪參與程度、本院審理之進度及比例原則等情，
23 認被告等之各該羈押原因均仍存在，然若能向本院提出一定
24 數額之保證金以供擔保，應對渠等有相當程度之心理約束，
25 則本院認以具保之方式為之，可替代羈押手段，而無續予羈
26 押之必要，爰准予被告何欣芮於取具新臺幣（下同）30萬元
27 之保證金；被告劉宜欣於取具20萬元之保證金後，均准予停
28 止羈押。

29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前段、第111條、第121
30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高思大
02 法官 李宜璇
03 法官 鄭永彬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6 附繕本）

07 書記官 古紘瑋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